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擋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年 0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年 0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定

中華民國 98年 0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定

中華民國 98年 10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定

中華民國 99年 3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定

中華民國 99年 3月 2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 為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貫徹學生完整之臨床實習，特訂定本系課程擋修辦

法。

1. 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實習(成人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兒科護理學實習、婦嬰

護理學實習、社區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1.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一)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2.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內外科護理學(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婦嬰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婦嬰護理學實習。
4. 兒科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兒科護理學實習。
5. 社區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6. 精神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7. 護理行政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8. 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務必完成，任何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擋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
9.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兒科護理學實習、婦嬰護理學實習、社區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上述任一實習未通過者―擋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行政護理學實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